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應屆畢業師資生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

姓 名		電 話	(H) (手機)
現就讀(考取)系所	學 系 研究所	學 號	
原就讀系所	學 系 研究所	學 號	
申請事由	<p>本人於原就讀系(所)修業期間，具備_____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現為應屆畢業生並經由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薦甄選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博士班入學考試，應屆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繼續升學，擬請准予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>本人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並已詳閱備註相關事項，且同意遵照辦理。</p>		
系所助教		系所主任	
	《惠請協助審查是否完成報到程序》		
教務處 招生組		教務長	
	《惠請協助審查考取資格》		
師資培育處		處 長	
注意事項 (接續背面)	<p>一、本表適用於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者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本校錄取通知及原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入學開學(選課)前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本表經核可後由師資培育處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入學(完成註冊手續)後即可繼續修習所申請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，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</p> <p>四、原已修習課程及師資生資格係於前一教育階段別，繼續修習後將會因系統無法抓取不同身分資料，檔(限)修課程將會無法修習，請於選課時主動與師培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免影響課程修習。</p> <p>五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使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參加半年教育實習。</p> <p>已詳閱注意事項，充分了解並會依規定辦理。申請者：_____ (簽名)</p>		

申請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」之作業流程

一、法令依據：本校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

二、申請時間：入學選課前辦理完竣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師資培育處

電話：(02) 6639-6688 # 82283

四、申請資格：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，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者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，應於入學開學(選課)前辦理，否則視同(務請詳閱)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- 2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，於畢業時未修畢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亦未應屆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即先行畢業者，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日後不得再提出是項申請。
- 3、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- 4、若欲修習本校其他教育學程，應依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資格。
- 5、原已修習課程及師資生資格係於前一教育階段別，繼續修習後將會因系統無法抓取不同身分資料，檔(限)修課程將會無法修習，請於選課時主動與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免影響課程修習。
- 6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使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參加半年教育實習。

六、辦理程序：

- 1、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（可上網下載或至本處洽取），並檢附本校錄取通知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2、送請就讀系（所）助教及主任（所長）審核是否完成報到程序，教務處審核考取資格。
- 3、送交師資培育處審核，通過後登錄所申請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